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江淳	联系人	徐江淳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联系电话	1391716216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4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10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8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磨边工序使用水进行冷却及冲洗，产生的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 1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 ³ /a，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玻璃原片	5mm	30 吨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玻璃原片	6mm	30 吨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玻璃原片	8mm	30 吨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玻璃原片	10mm	30 吨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玻璃原片	12mm	30 套	堆放，仓储区	5 套	外购，汽运
原料	玻璃原片	15mm	30 吨	堆放，仓储区	5 吨	外购，汽运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直线平边机	ADL3003-6	4	/
2	直线斜边机	9001-5	2	/
3	双面平边机	—	2	/
4	异形机	—	3	/
5	半自动上片机	RF-4028	1	/
6	钢化炉	2000*4200mm	1	配套风机 2 台， 90KW，一备一用
7	空压机	螺杆式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玻璃制品、家具用金属配件。

本项目已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发改备[2017]43号**），项目发改委备案内容为新建特种玻璃制品及五金制品项目，但企业根据市场因素考虑，取消五金制品项目，只进行特种玻璃制品加工。项目根据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租赁厂房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项目位置：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属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区，玻璃车间东侧为太仓碧洁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90米处的浏南村居民点。

表 1-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太仓碧洁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空地
	90 米	浏南村居民点 1	居民
	130 米	小河	河流
南	相邻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工厂
	245 米	浏南村居民点 2	居民
西	相邻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工厂
西南	225 米	浏南村居民点 3	居民

北	相邻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工厂
	450 米	新浏河	河流
东北	110 米	浏南村居民点 4	居民
西北	130 米	老浏河	河流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1）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具体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闸南工业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说明本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基本与当地规划相符。

（2）与产业园产业定位相容性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

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闸南工业区，主要为特种玻璃制品加工，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

主体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玻璃车间	特种玻璃制品	10 平方米/年	2400h

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6000	/
2	其中 办公区	m ²	200	
3	其中 车间	m ²	5800	生产区、仓储区

公用工程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6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288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50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
	绿化工程	依托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0	1 个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产废水沉淀循环池	6	1 个	20m ³ 循环池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6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30 m ²	安全暂存

其他环保投入	2	—		
合计	15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8。

表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屋为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 12′、北纬 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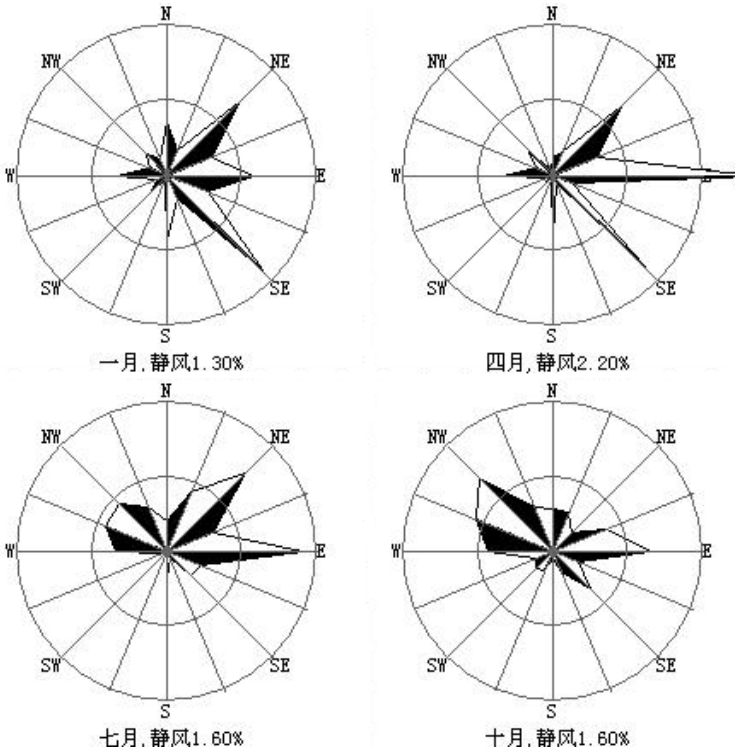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

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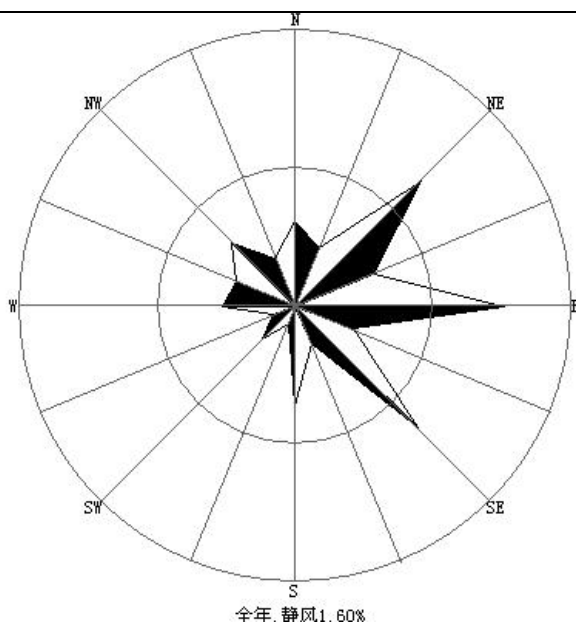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

农业生态所取代, 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 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 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 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 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 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 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 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 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 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 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 全面对接上海; 积极利用港口, 带动城市发展; 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 挖掘文化、景观资源, 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 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区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 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 规划村庄 61 个, 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 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 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 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 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 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 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 使浏河

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3、生态红线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南岸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表 2-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 (IV类)	≥ 3	≤ 6	≤ 1.5	≤ 0.3	≤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44.7	43.5	54.9	58.7	60
夜间 (LeqdB[A])	42.1	41.2	44.4	44.6	5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浏南村居民点 1	E	90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浏南村居民点 2	S	245	100 户	
	浏南村居民点 3	SW	225	30 户	
	浏南村居民点 4	NE	110	70 户	
水环境	新浏河	N	4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老浏河	N	120	中型	
	小河	E	80	中型	
声环境	浏南村居民点 1	E	90	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浏南村居民点 2	S	245	100 户	
	浏南村居民点 3	SW	225	30 户	
	浏南村居民点 4	NE	110	70 户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50	5.9Km ²	苏政发 (2013) 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标 准表 1, 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 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 项目所在区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3、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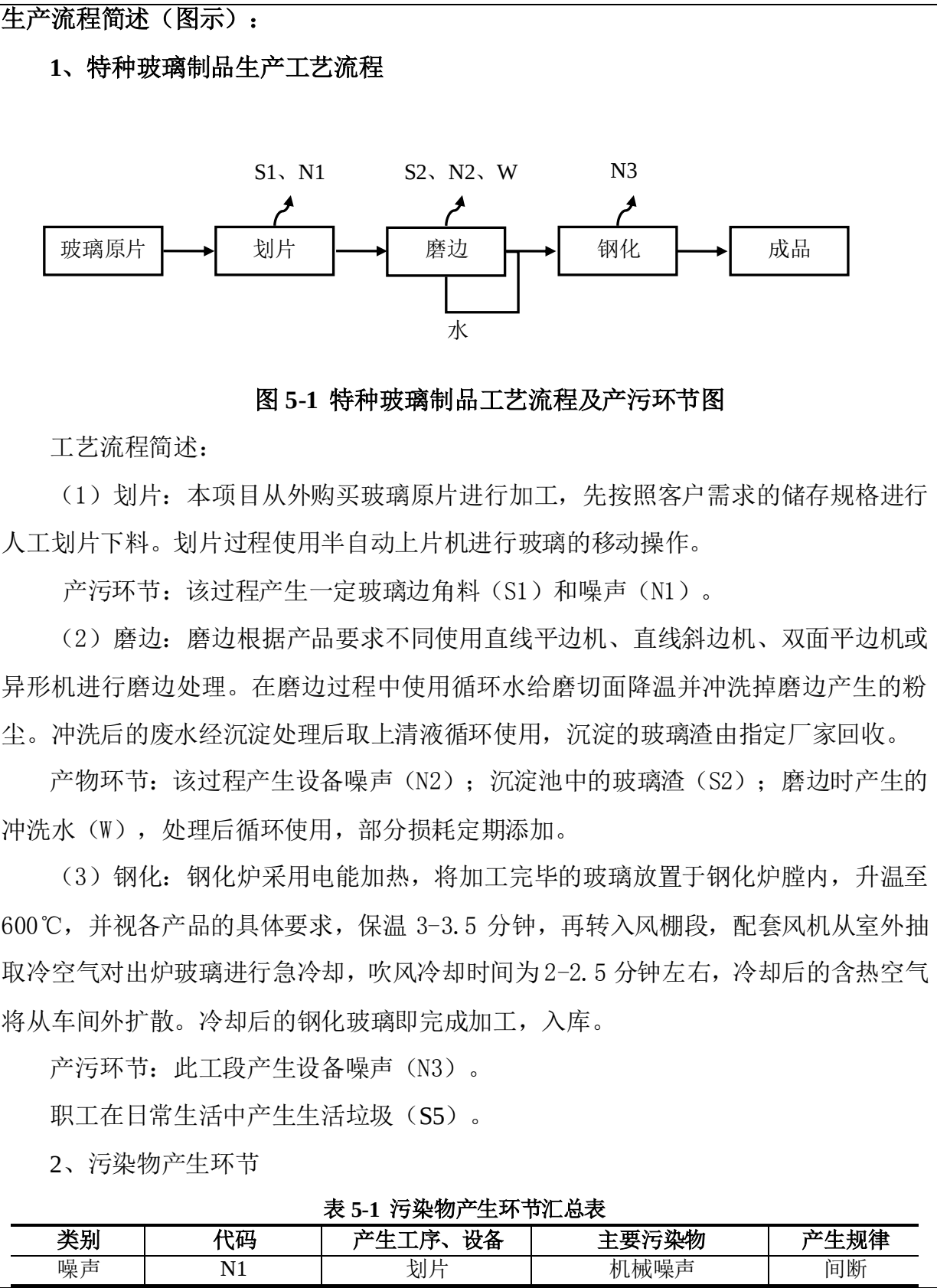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0144	0.0144
	SS	0.0864	0	0.0864	0.00288	0.00288
	NH ₃ -H	0.0072	0	0.0072	0.00144	0.00144
	总氮	0.0144	0	0.0144	0.00432	0.0043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144	0.0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7	37	0		0
	生活垃圾	6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N2	磨边	机械噪声	间断
	N3	钢化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划片	玻璃边角料	间断
	S2	磨边	玻璃渣	间断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	磨边	COD、SS	间断

3、物料平衡

项目特种玻璃制品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5-2。

表 5-2 建设项目喷粉过程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玻璃原片	180	成品	143
		玻璃边角料	36
		玻璃渣	1
合计	180	合计	180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磨边工序使用水冷却磨刀及冲洗磨边产生的粉尘，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该废水由专用水池（20m³）收集，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玻璃渣交由指定公司回收。循环过程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 100 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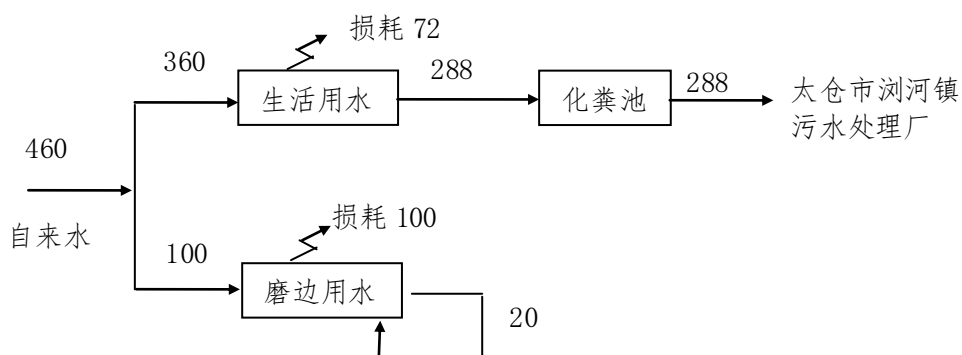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1.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2	接管	400	0.115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25	0.0072		25	0.0072	
	TN	50	0.0144		50	0.0144	
	TP	5	0.00144		5	0.00144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直线平边机	4 台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15 (S)
2	直线斜边机	2 台	75		25	5 (S)
3	双面平边机	2 台	75		25	15 (S)
4	异形机	3 台	75		25	15 (W)
5	半自动上片机	1 台	75		25	25 (E)
7	钢化炉	1 台	105		25	10 (N)
8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5		25	15 (S)

3、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划片时产生玻璃边角料 36t/a，磨边废水沉淀后产生玻璃渣 1t/a。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玻璃边角料	划片	固态	玻璃	36	√	—	固废鉴别导则
2	玻璃渣	磨边	半固态	玻璃	1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3	√	—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划片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78	—	36
2	玻璃渣	一般固废	磨边	半固态	玻璃		—	78	—	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	3

3.3 固废治理方案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78	—	36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玻璃渣	一般固废	78	—	1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废气

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由水带走，无废气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2	400	0.1152		太仓市浏河 镇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25	0.0072	25	0.0072		
		TN	50	0.0144	50	0.0144		
		TP	5	0.00144	5	0.0014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玻璃边角料		36	/	36	0		
	玻璃渣		1	/	1	0		
	生活垃圾		3	3	/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直线平边机	4 台	75		15（S）		
		直线斜边机	2 台	75		5（S）		
		双面平边机	2 台	75		15（S）		
		异形机	3 台	75		15（W）		
		半自动上片机	1 台	75		25（E）		
		钢化炉	1 台	105		10（N）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5		15（S）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有厂区内，其地块属工业用地，利用租赁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

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64	
		NH ₃ -N	25	0.0072	
		TN	50	0.0144	
		TP	5	0.00144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0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0.96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96%，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 36t/a、玻璃渣 1t/a；生活垃圾 3t/a。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性的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玻璃边角料和玻璃渣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收集综合利用。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78	—	36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玻璃渣	一般固废	78	—	1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3 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设备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防治方案	治理后厂界声级 dB (A)
直线平边机	4 台	75	15 (S)	隔声、减振、消声	≤50
直线斜边机	2 台	75	5 (S)	隔声、减振、消声	≤50
双面平边机	2 台	75	15 (S)	隔声、减振、消声	≤50
异形机	3 台	75	15 (W)	隔声、减振、消声	≤50
半自动上片机	1 台	75	25 (E)	隔声、减振、消声	≤50
钢化炉	1 台	105	10 (N)	隔声、减振、消声、 吸音壁	≤50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5	15 (S)	隔声、减振、消声	≤50

噪声治理措施：

一、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二、钢化炉风机设置在专门的风机房内，在风机房内壁设置为吸音壁。

三、增加绿化面积，在项目区域内种植绿化带，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直线平边机	75	4	81.02	25	30	29.55	26.46	37.08
	直线斜边机	75	2	78.01	25	30	29.55	23.46	
	双面平边机	75	2	78.01	25	50	33.98	19.03	
	异形机	75	3	79.77	25	80	38.07	16.07	
	半自动上片机	75	1	75	25	25	27.96	22.04	
	钢化炉	105	1	105	35	50	33.98	36.02	

	螺杆式空压机	85	1	85	25	80	38.07	21.93	
南厂界	直线平边机	75	4	81.02	25	15	23.53	32.49	43.42
	直线斜边机	75	2	78.01	25	5	13.98	39.03	
	双面平边机	75	2	78.01	25	15	23.53	39.03	
	异形机	75	3	79.77	25	15	23.53	31.24	
	半自动上片机	75	1	75	25	15	23.53	26.47	
	钢化炉	105	1	105	35	70	36.91	33.09	
	螺杆式空压机	85	1	85	25	50	33.98	26.02	
西厂界	直线平边机	75	4	81.02	25	50	33.98	22.04	47.29
	直线斜边机	75	2	78.01	25	50	33.98	19.03	
	双面平边机	75	2	78.01	25	30	29.55	29.48	
	异形机	75	3	79.77	25	15	23.53	31.24	
	半自动上片机	75	1	75	25	50	33.98	16.02	
	钢化炉	105	1	105	35	30	29.55	40.45	
	螺杆式空压机	85	1	85	25	5	13.98	46.02	
北厂界	直线平边机	75	4	81.02	25	50	33.98	22.04	50.07
	直线斜边机	75	2	78.01	25	50	33.98	19.03	
	双面平边机	75	2	78.01	25	50	33.98	19.03	
	异形机	75	3	79.77	25	50	33.98	20.79	
	半自动上片机	75	1	75	25	50	33.98	16.02	
	钢化炉	105	1	105	35	10	20	50	
	螺杆式空压机	85	1	85	25	30	29.55	30.4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

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 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	—	100%处置，“零” 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玻璃 渣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消声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区，玻璃车间东侧为太仓碧洁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90 米处的浏南村居民点。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本项目使用土地现有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南岸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项目建设基本与地方规划相容。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

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

（2）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废气

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冲洗水带走，无废气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金属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8、“三本账”汇总表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0144
	SS	0.0864	0	0.0864	0.00288
	NH ₃ -H	0.0072	0	0.0072	0.00144
	总氮	0.0144	0	0.0144	0.0043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144
固废	玻璃边角料	36	36	0	
	玻璃渣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9、“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管网	达标排放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磨边废水	COD、SS	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6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15	
综上所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 (7)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 (7)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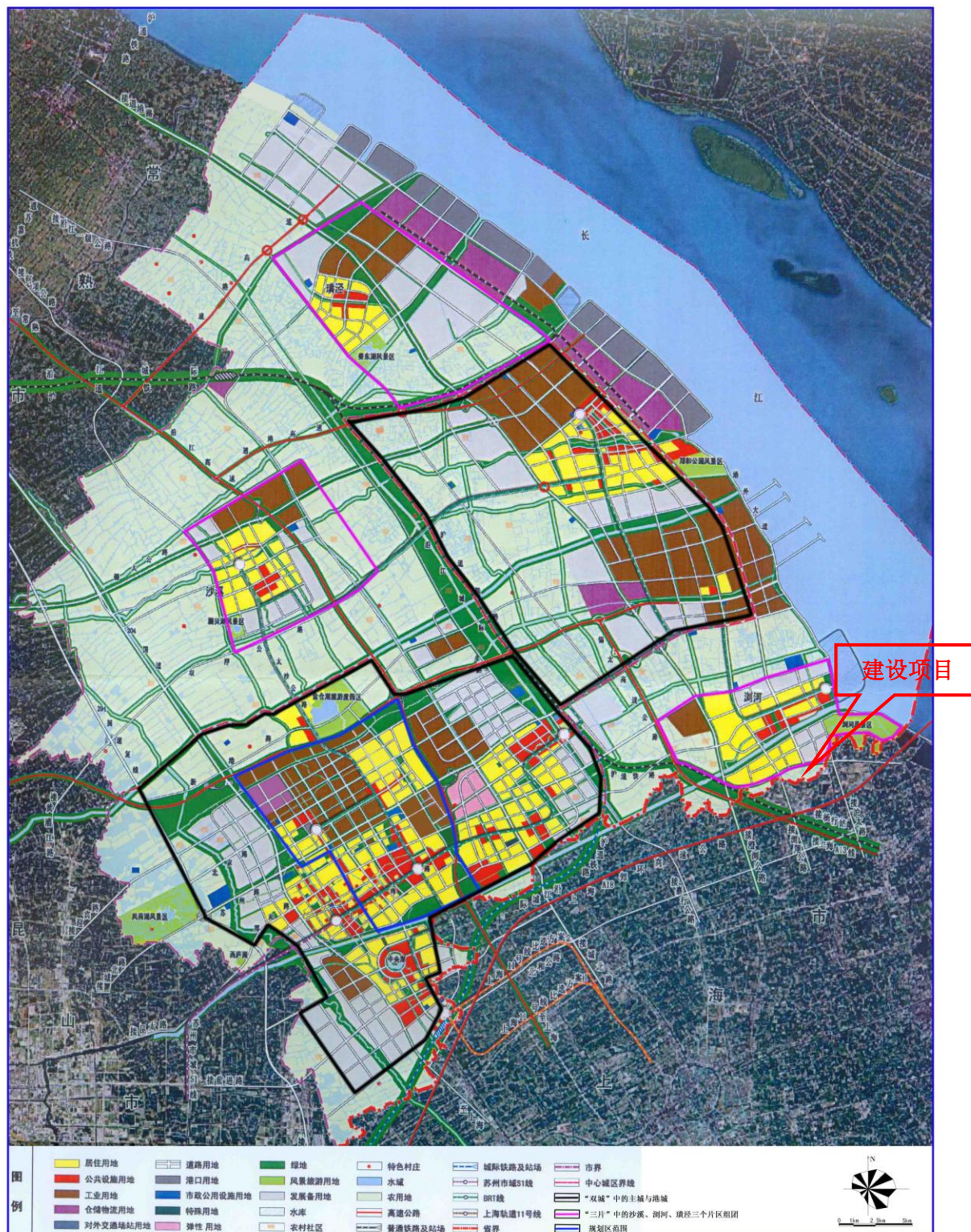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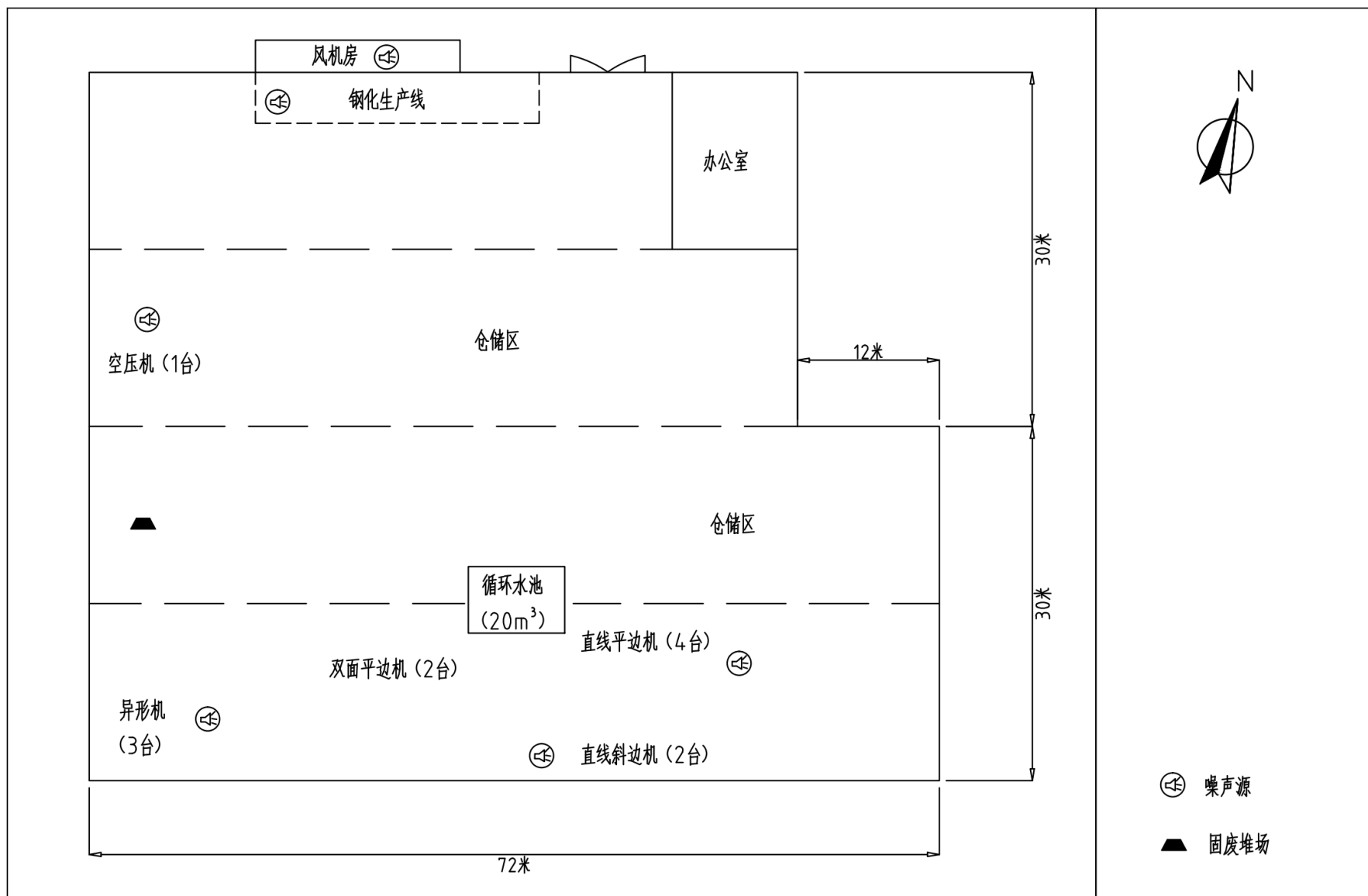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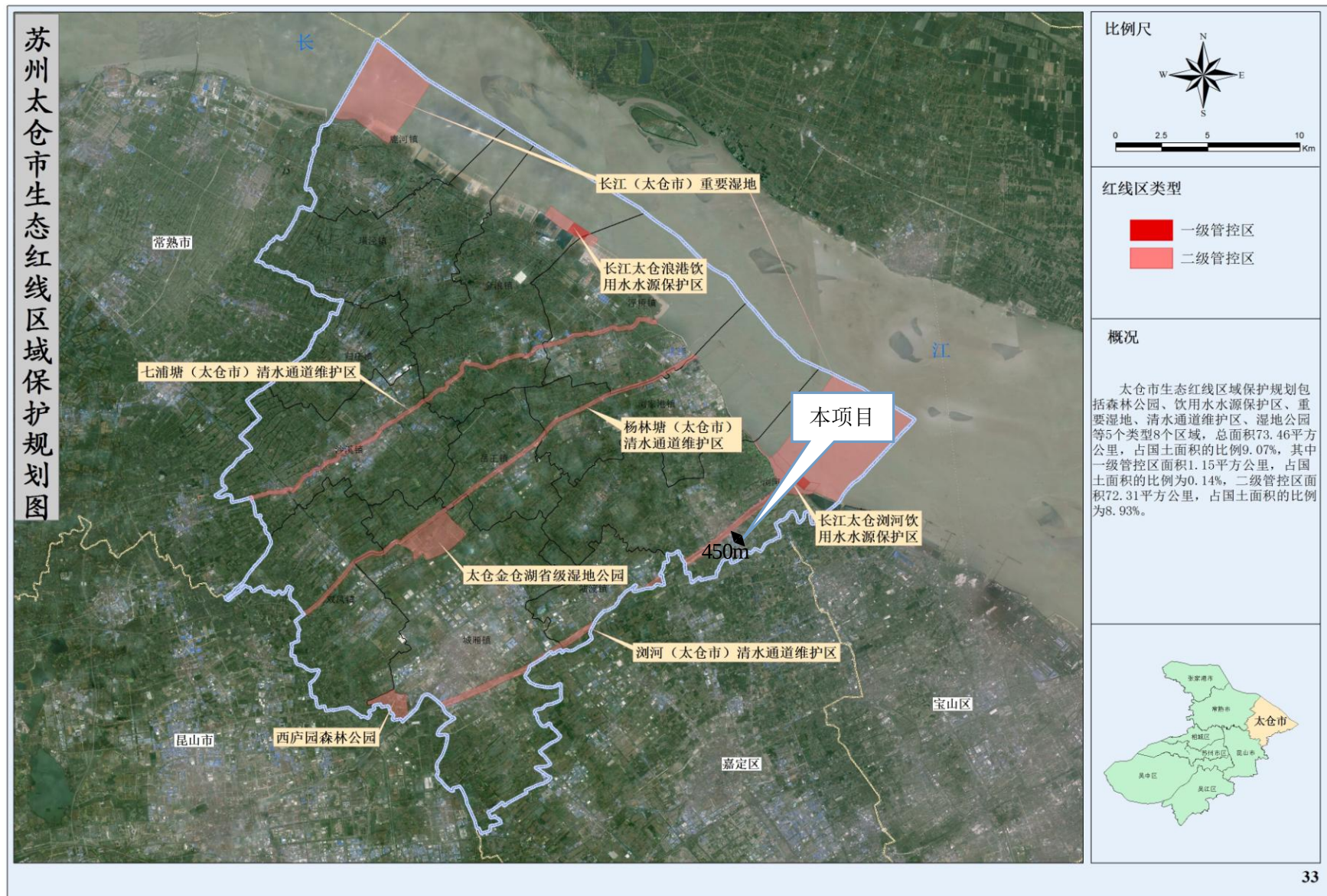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项 目 代 码 ¹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特种玻璃制品</u> 规模： <u>100000</u> 计量单位： <u>平方米</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7 年 11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3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下拉式选项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生	
	总 投 资 （ 万 元 ）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江淳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技术负责人		徐江淳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 系 电 话		13962336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P2NB21L			联系电话		1391716216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 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288						28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152						0.1152										
		氨氮						0.0072						0.0072										
		总磷						0.00144						0.00144										
		总氮						0.0144						0.0144										
	废 气	废气量																/ / /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3号

项目名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制品及1万件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7-320585-30-03-5347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厂房6000平方米进行建设，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村。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2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竣工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1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1万件，年销售额2000万元。工程计划于2017年8月启动，于2017年11月结束，建设期限3个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7-21

编号 3205850002017052402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2NB21L (1/1)

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法定代表人 徐江淳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4日至204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制品、家具用金属配件加工，洗涤机械生产，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室内装潢设计，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5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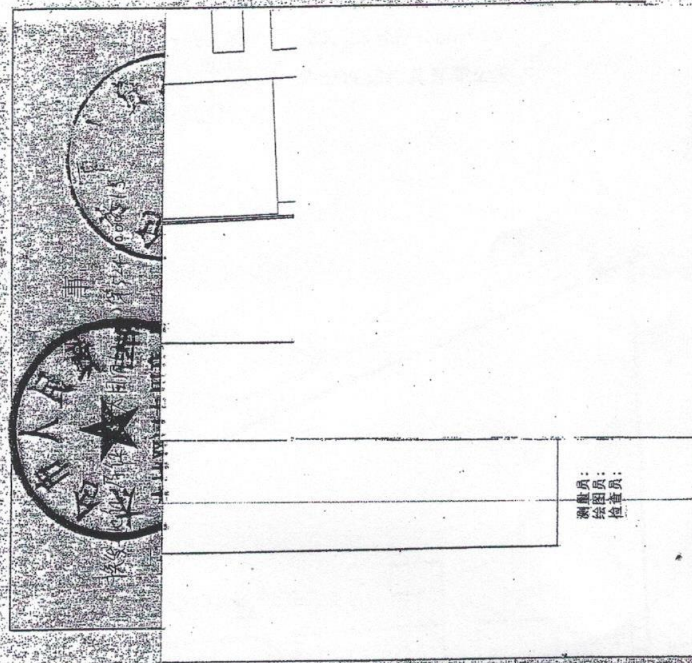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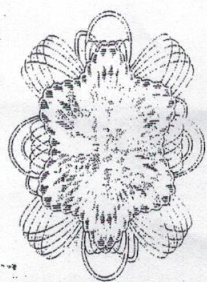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 国用 (2008) 第24004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海洋家具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浏南村			
地 号	524-089-01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68303.5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68303.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宗地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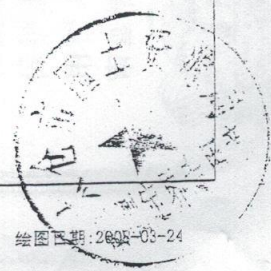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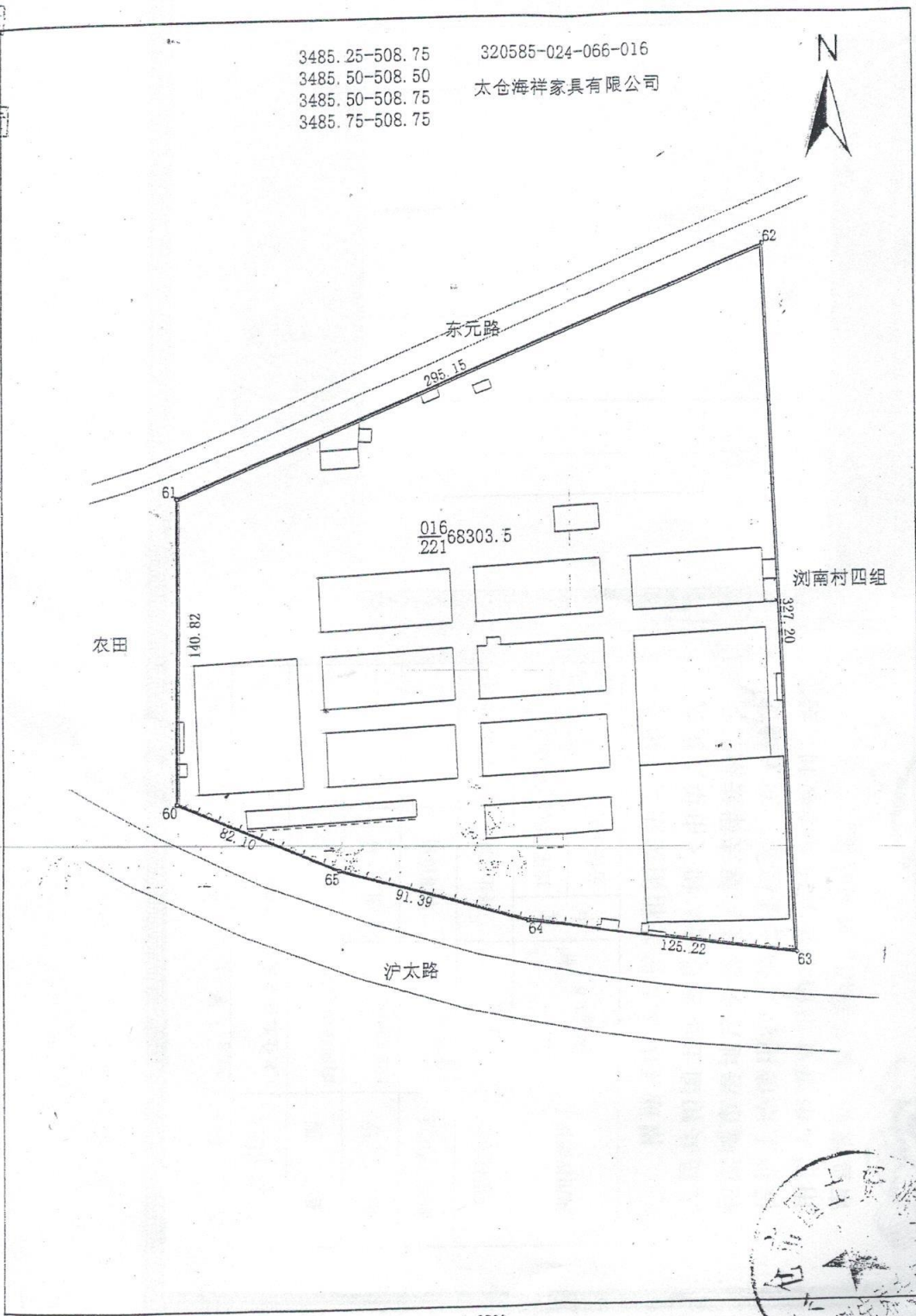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草图

宗地草图

3485.25-508.75
3485.50-508.50
3485.50-508.75
3485.75-508.75

320585-024-066-016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1:2500

绘图日期: 2005-03-24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浏河镇浏南村			
丘(地)号	8550245(0302)	其他产			
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合计		以下	空	28745.56	
房屋状况		以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至	年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行太仓市支行	抵押	18344.949630000	2004-12-07	2004-12-07	24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抵押	28745.566000000	2008-04-04	2008-04-04	36个月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08.04.04

房屋状况附页 第 1 页 共 2 页

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3	1-3	2837.16	非居住
2	1	1	1462.75	非居住
3	1	1	1462.75	非居住
4	1	1	1462.75	非居住
5	1	1	1462.75	非居住
6	1	1	1462.75	非居住
7	1	1	1462.75	非居住
8	1	1	1462.75	非居住
9	1	1	1462.75	非居住
10	1	1	1462.75	非居住



房屋状况附页 第²页共²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1		钢混	1	1	1171.51	非居住
12		钢混	1	1	1171.51	非居住
13		钢混	1	1	10400.63	非居住
合计					28745.56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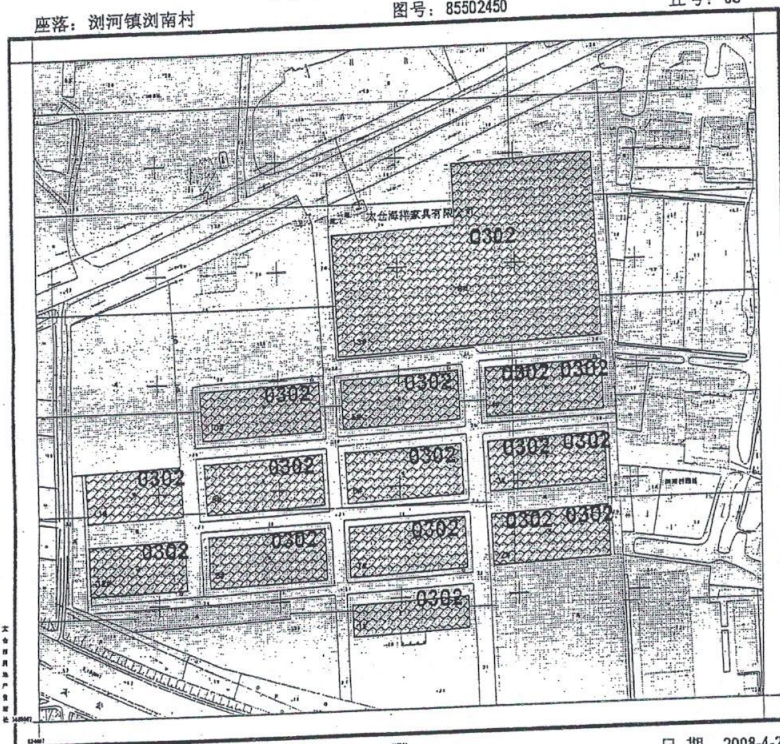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图

座落：浏河镇浏南村

图号：85502450

丘号：03



配图员：黄晴

日期：2008-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杨' (Yang).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江淳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7401281419

连带保证方(丙方 1, 第三方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担保):

法人代表或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本合同租赁的标的物,位于浏河镇浏南村,属甲方所有或甲方有权管理的财产,本项出租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负责,在签约前各方均已了解,各方一致认同本合同标的物的现状和出租条件,各方一致认识到本标的物存在被政府或甲方自己拆迁、征收、重建、抵押或所有权发生变更等情况,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1、承租标的物 A: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的建筑物约 10402 m²

2、承租标的物 B: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靠近围墙的建筑物(大棚)约 1500 m²

3、承租标的物 C: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的室外场地,包括建筑物周边绿化空间约 2000 m², 另外包括围墙、道路、大门、公用设施。

双方同意以上各租赁标的,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正确使用。乙方不能因为未使用而拒付租金,除非退租或达成新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A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B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按正确的用途正确使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三条 租期约定

1、租赁确定期 5 年,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自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租赁意向期 3 年,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2、甲方已告知,乙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租赁标的物存在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抵押、买卖等情况。无论是上述确定期或意向期,如遇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买卖等情况发生,合同自然到期解除,但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3、其它约定:_____。

第四条 定金和押金

1、定金:本合同定金 200000 元,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定金的,合同不生效,甲方不分发合同原件并有权取消合同,按时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定金自动转为租赁押金。

2、租赁押金:双方同意根据租赁确定的年数和月租金金额收取,确定租赁期为一年的为一个月押金,二年的为二个月押金,三年的为三个月押金,以此类推,押金不计息。本合同租赁押金为 250000 元。本合同水电费押金为 50000 元,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租金或水电费或其他应付甲方的欠款。

第五条 租金约定

1、本合同各项年租金如下:

标的物 A 年租金: 2808540 元(含税)

标的物 B 年租金: 297000 元(含税)

以上各项合计含税年租金为 3105540 元。

- 2、免租金为 30 天, 自 2017 年 04 月 01 日起, 但不影响已约定的到期截止时间。
- 3、租金每季度付一次, 先付后用。本合同首次租金合计 776385 元, 最迟应在 2017 年 04 月 30 日前付清。逾期的应承担延迟交含税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 10 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逾期十天以上的, 加倍收取滞纳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 4、租金每期 3 年上调一次, 租赁期满 3 年后, 第二期租金价格上浮 10%。

第六条 公用设施及使用

- 1、厂区公用设施是指普通的水电设施(特别大额供电和供水等设施单独签约)、围墙、道路、出入门道等, 按承租标的物的相应处所直接间接合理正确公用, 但因其有较大投入, 在本合同中由双方一致同意作为租赁使用权的附属标的物, 按份估价租赁使用, 但不作单独租赁使用, 合同终止时, 它将一并终止。
- 2、乙方承诺保证使用时不违反甲方管理的各项规定(包括将来的新规定), 如有违反, 影响他人的使用或厂区形象的, 保证及时纠正, 屡教不改的, 愿承担租赁合同让甲方加速到期(书面通知送达日当天生效)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自己的损失, 也赔偿造成他人的损失。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厂区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 2、乙方同意, 如乙方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 造成消防不合格需要整改或受处罚的, 所有责任和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影响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
- 3、甲方已在租赁标的物内配置了基本的消防设施(甲方建筑竣工时的验收标准)。乙方同意根据自己的使用情况在租赁标的物交付后, 配足消防设施以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消防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搭建的, 则装修中搭建后租赁的消防设施须经消防部门的批准; 未经消防部门认可而使用租赁物,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装修时需增加的消防器材, 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乙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推诿。
- 5、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等消防事故,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 按实赔偿。

第八条 保险和环保责任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自行购买租赁标的物内属乙方所有或管理的财产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保险。
-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承诺其生产、加工、装配产品的生产流程、仓储等各个使用环节均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措施要求。如由于环保、噪音、安全等原因引起罚款、赔偿及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及返还

- 1、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租赁标的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交付清单乙方应签收, 未签字的视为交付。
- 2、返还: 租赁确定定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于 10 天内, 恢复原状返还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乙方返还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 应已与甲方交付时附件一列的相一致并完好无损, 否则, 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并保持卫生清洁, 垃圾清理干净。
- 3、租赁确定定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仍未腾空返还的, 乙方自动放弃并同意甲方派人腾空, 清理腾空恢复原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第十条 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和改善的特别约定

- 1、乙方了解并接受租赁标的物的现状条件及将来可能变化的环境, 这种变化与已经约定的价格无关。
 - 2、乙方应按约正确使用租赁标的物。
- a) 甲方应保证租赁标的物在交付时, 水、电等设施安全有效。
 - b)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使用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噪音、粉尘、碎料等均不得影响厂区内其他企业的正常办公,

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相关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c) 考虑到乙方有车辆通过主要进出通道,为安全起见,乙方承诺其在厂区内行驶的车速必须限制在5公里/小时以下,乙方及其客户的车辆造成甲方路基、标的物及附属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 d) 如因乙方客户或乙方自有车辆在租赁物及周边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确定的责任划分乙方在肇事车辆方责任内承担由保险公司赔付后的其余赔偿部分。
- e)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使用安全。
- f)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自费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g) 在租赁期间,对于该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自行维护。

3、装修和装修物:乙方对租赁标的物可以进行装修,但不可改变标的物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导致损失的要承担全部直接间接赔偿责任。装修施工图纸、合同及决算书应交甲方备案,并经甲方签收。双方同意在租赁合同的确定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租赁合同,装修按三年折旧完毕结算,可移动之财产由乙方自行带走。如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责任致使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恢复原状。如未恢复原状,则自动委托甲方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物内未腾空物品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4、搭建和搭建物:在租赁标的物的使用范围内,乙方自行搭建的设施,应取得合法报批手续,搭建物和使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相邻区域的整体使用。因搭建物产生的一切责任自始至终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腾空物品并拆除后恢复原状。否则,搭建物及其内的物品,自动委托甲方清除,乙方承担清除和恢复原状的费用。

5、堆放及堆放物:乙方在承租的场地内,应按约定合理正确使用,给别人造成影响的,应立即清除。租赁确定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清空场地恢复原状(包括堆土),否则自动委托甲方清空原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修缮:双方理解并接受承租时租赁标的之现状条件,了解并接受标的物可能发生台风、漏雨、进水、堵塞一时影响使用的情况,乙方承诺在使用期内对标的物修缮均自费解决。

7、特别约定:乙方已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存在甲方拆迁、重建、抵押、被征收、土地性质变更、买卖转户等情况,如遇上述情况,双方同意本合同租赁合同自然到期,合同解除。因上述情况发生的各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装潢物、搭建物的补偿、搬迁补助、营业损失补偿等)归甲方所有,乙方理解并放弃。腾空租赁标的和恢复原状。按本条第3、4、5款的约定办理。但甲方应提前90天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用水约定

1、条件:乙方了解并接受甲方提供现状普通用水条件,即主要是食堂、卫生和少量的冲洗用水条件,不具备大量的用水(如漂染用水等)条件。

2、水表计量:乙方用水使用____号水表计量,(如对本水表有异议,可以更换,水表费用谁异议谁垫付,决算时,谁责任谁承担)。本水表计量,双方同意要外加3%的分摊损耗率和水设施贴费0.5元/吨,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大计量水表或自行更换水表。水表以内的水管如遇破裂、漏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管理,水表以外的水管由甲方负责管理。

3、水价:为了简便,双方同意,水价按____元/吨每月缴费外加3%损耗费。如遇政府调价,相应调整。

4、消防用水:如遇乙方有必要动用消防用水时,消防水费由乙方承担。

5、交费:水费每月1日按甲方的代收水费通知清单由乙方准时交纳。

6、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停水处罚。

a) 延交水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2000元时。

b)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各项租金。

c)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d) 其他:如特别用水或用水量较大,要另签补充协议。乙方拒绝签订或在甲方合理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不签订的。

第十二条 用电约定

1、乙方承租时,申请最高用电量____KVA,甲方同意满足该普通用电量,但非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的,乙方

负责。乙方需要增容的,先要申请并签订增容交费协议。

- 2、乙方承租时,申请最高用电量 850 KVA,甲方不同意满足该用电量,但乙方自愿安排大功率设备机械在晚上生产,从晚上 21 点至早晨 7 点时间段用电,错峰生产,并要签订补充用电协议。
- 3、用电押金:根据乙方申报普通最低用电量预交一个月,本合同电力设施押金为 / 元。押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可以抵付对甲方的欠缴款。
- 4、特殊用电:因乙方在承租时,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甲方现状条件无法满足,为此双方另行签单项合同解决。
- 5、用电计量:双方同意以 号电表为用户表。每月抄表对表。(如对电表有异议,可以更换,电表费用谁异议谁垫付,决算时,谁责任谁承担)。乙方不能单方擅自更换电表。
- 6、电费押金:根据乙方申请的月用电量,乙方应预交一个月电费的押金,计 元。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的各项欠款,无欠款的及时退乙方。
- 7、电费价格:双方同意采用二种收费标准:
A 元/度的统一定价,不计峰谷用电每月抄表收费,不收变压器基费和固定费及公摊,今后如遇国家调价,也作相应调整。
B 按电业局电价收费,但要分担甲方电力设施投资的折旧分摊费,乙方同意按每年 / 元上交甲方,另要承担本厂区高配和低配变压器及线路等损耗用 2% 和定比费 2%,承担变压器容量贴费和基本贴费。乙方用电量不足或厂区用户整体用电不足时,另要分担相关变压器增容投资折旧费。每月电费按上月用电综合费预收下个月费用。未交的不供电。
C 其他收费方法:
- 8、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停电处罚:
A 延交电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 2000 元的。
B 未能按时交付各项租金的。
C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已经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D 其他:

第十三条 转租

- 1、乙方承担的标的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租,私下转租的合同无效。
- 2、乙方需要转租的,必须将次租方的项目内容、使用承诺及责任承诺,报甲方评估经得书面许可,双方同意,次租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对原租合同和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
- 3、任何转租合同,除价格以外的合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期、责任义务等,不得超越原租合同,乙方对次租方超出原租赁合同的任何承诺均属无效。否则,乙方同意即便是甲方帮助盖章也属无效,无效的次租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为了乙方的次租人办理诸如工商登记等需要,甲方为此帮助了乙方和乙方次租人而盖章的,乙方和次租人理解并同意该次租合同不对甲方构成任何新的责任和义务,即次租合同对甲方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能向乙方和次租人独立收取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 5、次租方在租赁期内给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同意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一) 租赁确定定期期满后,甲乙任何一方不愿继续租赁的,合同终止。
- (二) 租赁确定定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政府规划范围或被征收、征用的,或甲方自行拆迁、重建买卖及变更土地用途或性质的。
 - 2、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等双方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标的物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全部租赁标的物。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改变租赁标的物的用途或不正确使用承租标的物,已经造成或可能不良后果的。
 - 2、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破坏标的物的。
 - 3、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达 10 天的。

- 4、欠缴各项费用达 2000 元以上的。
- 5、将租赁标的物擅自转租或转让于第三方的。
- 6、乙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未做有效改正的。
- 7、违反约定用水、用电或偷用的。
- 8、租赁确定期满后的续租租金未谈妥或未能达成新协议的。
- 9、影响环境保护，被投诉或处罚的、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有效改正和消除影响的。
-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构成实质性毁约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确定期内，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因经营情况需要提前收回租赁标的物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甲方将已收取的多余租金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10% 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放弃其他索赔权，并按时腾空标的物，交还标的物。
- 2、租赁确定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将租赁标的物整体退租(若退租部分标的物，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且需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签订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按月租金的 10% 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放弃其他索赔权。

上述两种提前退租情况，任一方发出退租的书面通知，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如一方未在解除合同的协议上签名的，不影响解除合同的效力，只要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退租要求即可生效，如乙方又欲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需与甲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3、租赁确定期满，乙方未与甲方达成新协议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的 3% 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4、因本合同第十四条的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 3% 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应交款项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另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除支付租金外，按该期年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自其应付而未付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应交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止，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停水、停电方式催交各项费用。
- 6、如遇政府规划调整而拆迁、征收，或甲方拆迁、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标的物买卖等原因致使自然到期解除的，乙方未及时腾空恢复原状交还标的物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年租金 3%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因延交该标的物对第三方构成违约赔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送达

- 1、乙方承诺以下地址和邮编为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即：嘉定区云屏路 1199 弄 1 号 702 室
邮编： 如果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该在变动发生之前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 2、甲方按照前述唯一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或者按照乙方书面告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即视为甲方完成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物别用电、用水设施和付费方法，另行签订协议。
- 2、甲方需要乙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丙方作为本合同乙方的合同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的应收债权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方需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然人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 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果本租赁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以及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变。
- 5、保持厂房周围绿化带整洁、卫生, 不得随意堆放物品。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存放环卫所专用桶, 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如用电超出____KVA, 则需加收超出用电量的固定分摊费并每月提前按用电量足额预缴电费, 不按时足额预缴的强行停电, 影响乙方生产的, 与甲方无关。
- 7、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 其中甲方三份, 乙丙方各一份。
- 8、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承租方应该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将承租方所有的或者放置在出租房场地内的所有物品清理完毕, 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天, 承租方所有或者放置在租赁场地内的全部物品归出租方所有或者任同出租方处置, 由此引发的对第三人的侵权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但是出租方不接收物品或者不处置的物品, 承租方仍然负有清理完毕的义务, 承租方没有清理完毕由出租方自行清理或者委托第三方清理的, 承租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费用。

出租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代理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电话:

承租方(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住所:

证照号码:

电话: 13917162162

保证方(丙方 1):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太仓海祥
2017.4.29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徐江淳	联系电话	13917162162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制品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